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项目单位：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为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为：解决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销售周转筐及精深加工短板，项目依托 2020 年建设的农产品加工厂，购买生产周转筐及精深加工设备，确保林果产得好、售得出、价格高。项目实施后年产周转筐 1500 万个、伽师梅套袋 6000 万个。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可彻底改变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人口整体素质差的现状，可以提高村民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科学技术得到进一步普及推广，产业结构进一步科学合理、产业结构初步形成；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从而密切干群关系，保持农村长期稳定。

(二) 项目实施情况

为解决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销售周转筐及精深加工短板，项目依托 2020 年建设的农产品加工厂，购置：成套复合软包装设备 1 套；彩色纸箱加工设备 1 套；新梅微波杀菌设备 1 套，生产塑料筐设备 1 套，确保林果产的好、售得出，价格高。项目实施后年产周转筐 1500 万个，伽师梅套袋 6000 万个，彩色纸箱 1300 万个，年可加工新梅微波杀菌 2920 吨。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主要职责

监督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及时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绩效目标

解决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销售周转筐及精深加工短板，项目依托 2020 年建设的农产品加工厂，购置：成套复合软包装设备 1 套；彩色纸箱加工设备 1 套；新梅微波杀菌设备 1 套，生产塑料筐设备 1 套，项目实施后可保障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种植户每年种植新梅的销路畅通，带动我县及周边乡镇及县市的商业、加工、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受益脱贫巩固人数 800 人，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社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社完善新梅精深加工设备设施，确保林果产得好、售得出、价格高，加大了销售途径，增加了农民收入，做出良好的成绩。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

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无结余资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未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各地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任务。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没有详尽的实施计划及方案，项目管理缺乏规范性，影响整个项目的效益及效率。绩效目标设置能力及绩效管理理念需要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前期准备工作，年初做好项

目计划及资金计划，发挥实施方案、计划的指导性作用，加强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让绩效管理的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管理水乎。

目录

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立项背景.....	1
2. 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3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 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8
(四) 评价工作过程.....	8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9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9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9
4. 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10
5.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0
(五) 评价标准.....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0
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1. 项目立项.....	15
2. 绩效目标.....	16
3. 资金投入.....	17
(二) 绩效分析.....	17
1. 项目的资金管理.....	20
2. 项目的组织实施.....	21
3. 项目的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22
4. 项目的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25
四、主要问题.....	27

五、相关建议.....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28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1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45
附件 3：伽师县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46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0

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伽师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鹏华”）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对“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专家评审及综合分析评价等，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项目背景：伽师县地处南疆边境地区，县域内山脉纵横，基础设施落后，是南疆地区脱贫巩固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地区，贫困发生率高、贫困程度深、区域性整体贫困严重、致贫原因复杂、脱贫巩固难度大。大力推进脱贫巩固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仅事关伽师县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全县各族人民福祉，事关巩固党在伽师县的执政基础，

而且事关伽师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事关全国按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国家长治久安。

新梅作为伽师县五大特产之一，在县域内普遍种植。目前，伽师县新梅种植约有 38 万亩，新梅种植户目前的销售途径为市场零售或等待小商贩到田间收购，零售销量不能保证，导致新梅腐烂，小商贩收购价格不能保证，因此伽师县急需完善新梅精深加工设备设施，确保林果产得好、售得出、价格高，加大销售途径，增加了农民收入，做好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该项目的实施，同时可以延伸产业链，切实解决伽师县农产品卖难问题，扶持和带动全县林果产业及特色林果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

立项依据：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喀什地区伽师县总体规划》（2011-2030）、伽扶领发【2020】46 号文件精神，经县复辟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该项目

2.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为解决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销售周转筐及精深加工短板，项目依托 2020 年建设的农产品加工厂，购置：成套复合软包

装设备 1 套；彩色纸箱加工设备 1 套；新梅微波杀菌设备 1 套，生产塑料筐设备 1 套，确保林果产的好、售得出，价格高。项目实施后年产周转筐 1500 万个，伽师梅套袋 6000 万个，彩色纸箱 1300 万个，年可加工新梅微波杀菌 2920 吨。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主要负责监督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及时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自 2021 年 1 月开工，于 2021 年 6 月完工并验收。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无结余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资金性质	资金名称	文号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中央专项	伽扶字 【2021】26 号	伽扶字 【2021】26 号	1525	1525	1525	100%
合计			1525	1525	1525	1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为解决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销售周转筐及精深加工短板，项目依托 2020 年建设的农产品加工厂，购置：

成套复合软包装设备 1 套；彩色纸箱加工设备 1 套；新梅微波杀菌设备 1 套，生产塑料筐设备 1 套，项目实施后可保障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种植户每年种植新梅的销路畅通，带动我县及周边乡镇及县市的商业、加工、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受益脱贫巩固人数 800 人，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阶段性目标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林果生产设备数量（套）	=4
		质量 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6月

情 况	成本 指标	林果生产设备购置成本（万元/套）	≤ 381.25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促进农产品销售率，生产高质量的林果产品	有效提高
		受益脱贫巩固人数(人)	≥ 8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年）	≥ 8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并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增强专项资金发放、使用的规范，评价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以后年度此类资金及项目的安排提供决策及管理依据，进一步提升政府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详细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实际开

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

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评价工作过程

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4.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该项目针对受益脱贫巩固人口采取抽样调查法，实际发放100份，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了有效问卷100份，有效率为100%。

5.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自2022年3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在县财政局及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的密切配合与支持下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4个月以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

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专家评审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抽样调查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个，实现目标 22 个，完成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10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24	36	100
分值	15	25	24	36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1分), 否则, 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否则, 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否则, 不得分(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否则, 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否则, 不得分(0.5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化情况。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否则,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不得分。	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项目立项

项目的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与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职责及伽师县发展规划相关，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项目基本按照规范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项目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汇总库》设定了绩效目标，经查证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等项目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有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伽师县2021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等资料，确定项目金额都为1525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经查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等资料，该项目单位已设置了该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量化指标9个，占比81.82%，符合指标量化相关要求而且各个指标可衡量，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经查证《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供需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前期制定的预算资金使用明细表分配的，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

匹配。

(二) 绩效分析

项目的过程指标从项目资金及项目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控制情况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 据	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 管理 (1 5 分)	资金 到位 率(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 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资金落实情 况对项目实施的 总体保障程度。	<p>①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 得满分。(5 分)。</p> <p>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 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 得分。</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 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 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p>	资金到 位率为 100%	5

				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 执行 率（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①预算执行率为 100%的，得满分（5 分）；</p> <p>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预算执 行率为 100%	5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否则，不得分；</p>	关于转 发《新 疆维吾 尔自治 区公办 项目资 金管理	5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p>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组织 实施 (1 0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否则，不得分。</p>	《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缺少业务管理制度	5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p>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1.5分) 否则, 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 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 否则, 不得分。		
--	--	--	--	---	--	--

1. 项目的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 项目的预算资金 1525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52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执行资金 1525 万元, 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项目的支付凭证, 项目资金的使用做到《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中的“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 政府采购审批表、项目支付资料, 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合同文件、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的组织实施

经查证《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经营管理办法》等资料, 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经查证关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项目资料，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政府采购审批表、采购项目合同、采购验收单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所需项目验收人员、财务人员，已根据实际需求落实到位。

3.项目的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分析主要针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权重 24 分，实际得分 24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 据	得分
----------	----------	----------	------	------	----------	----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购买林果生产设备数量(套)，完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已完成	6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p> <p>②项目验收合格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p>	已完成	6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项目开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②项目完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③项目完工时间，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p>	已完成	6

				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①林果生产设备购置成本(万元/套)，完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已完成	6

4.项目的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分析主要针对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权重 36 分，实际得分 36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 据	得分
效益 (36 分)	经济 效益 (7 分)	具体 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无该指标得满分(7分)；		7
	社会 效益 (7 分)	具体 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促进农产品销售率，生产高质量的林果产品指标已完成，得满分(3分)； 受益脱贫巩固人数(人)指标已完成，得满分(4分)；	已完成	7
	生态 效益 (7 分)	具体 指标	项目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无该指标得满分(7分)；		7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7)	具体 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 响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年） 指标已完成，得满分（7 分）；	已完成	7
满意 度(8 分)	具体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 度。	<p>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 满意度达到满意的人数：</p> <p>①人数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p> <p>②人数小于 95%大于等于 85%，得 8 分；</p> <p>③人数小于 85%大于等于 70%，得 5 分；</p> <p>④人数小于等于 70%，不 得分。</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 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 影响的部门（单位）、群 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 调查的方式。</p>	附件 4	8

1.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发展畜牧业和特色林果业是南疆各县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需要，是伽师县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伽师县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项目建设能够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有效增强伽师县的农产品加工、包装、销售等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高果农种植特色林果积极性，为伽师县特色林果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做好服务，增加农户收入，扩大就业，稳定职工队伍。项目于2021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行，项目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和清偿能力，经济效益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采购伽师新梅精深加工生产设备解决的是伽师县38万亩新梅销售周转筐及精深加工短板，项目实施后年产周转筐1500万个、伽师梅套袋6000万个。提高了伽师新梅的附加值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了农产品腐损，减少了农民生产成本，提高了果品质量，做好宣传伽师林果业品牌建设，加大销售途径，增加了农民收入，有利于种植户效益的稳步发展，在南疆地区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可彻底改变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人口整体素质差的现状，可以提高村民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科

学技术得到进一步普及推广，产业结构进一步科学合理、产业结构初步形成；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从而密切干群关系，保持农村长期稳定。

3.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深化伽师县林果业的发展基础，促进林果业特别是伽师新梅种植面积的扩大，优化项目区的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使伽师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更趋合理，促进伽师县种植业、果蔬园艺业、畜牧养殖业“三足鼎立”农业发展格局的形成。

4.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当地生产水平、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土地利用率，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促进项目区经济发展将发挥项目作用，并产生良好的效益，这将对当地经济、社会的稳定持续发展带来有利影响。

四、主要问题

未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各地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

效管理体系，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任务。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没有详尽的实施计划及方案，项目管理缺乏规范性，影响整个项目的效益及效率。绩效目标设置能力及绩效管理理念需要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二）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计划前，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准备工作，事先做好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工程类的项目需要概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单价，计算工程直接费用、其他费用和工程造价；非工程类项目也要尽可能地将项目实施关键环节中的开支一一罗列。根据前期的

概算金额编制预算。对于专项资金计划编制要统筹考虑，提高实际操作性，专项资金的申报应根据可行性论证通过的计划要求编制相应预算，提高预算的编制质量，杜绝实际操作中的拆西墙补东墙的现象发生。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间接产生的连带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5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分) 否则,不得分。</p>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1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p>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否则，不得分（0.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否则，不得分。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p> <p>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资金到位率为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①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p> <p>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为100%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p>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分) 否则, 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否则, 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否则, 不得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否则, 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否则, 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5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5分) 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分) 否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p>①购买林果生产设备数量 (套) 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6分)</p> <p>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p>	已完成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现程度。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 ②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	已完成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开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 ②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6月,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 ③项目完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	已完成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林果生产设备购置成本,完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已完成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36分）	经济效益 （7分）	具体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无该指标得满分（7分）；		7
	社会效益 （7分）	具体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促进农产品销售率，生产高质量的林果产品指标已完成，得满分（3分）； ②受益脱贫巩固人数，指标已完成，得满分（4分）	已完成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生态效益 (7分)	具体指标	项目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无该指标得满分(7分);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具体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指标已完成,得满分(7分);	已完成	7
	满意度(8分)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满意度人数:①人数大于等于95%,得10分; ②人数小于95%大于等于85%,得8分; ③人数小于85%大于等于70%,得5分; ④人数小于等于70%,不得分。社会公众或	已完成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资金性质	资金名称	文号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中央专项	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喀地财扶〔2020〕14号	1525.00	1525.00	0	100%
合计			1525.00	1525.00	0	100%

附件 3：伽师县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项目 名称	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被评 价单位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 合社	评价 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价 人员	尹凯、孙强、牛荣杰		
<p>项目简介：</p> <p>此项目该项目依据伽扶领发【2020】46 号文件精神，经县复辟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该项目，伽师县新梅种植约有 38 万亩，新梅种植户目前的销售途径为市场零售或等待小商贩到田间收购，零售销量不能保证，导致新梅腐烂，小商贩收购价格不能保证，因此伽师县急需完善新梅精深加工设备设施，确保林果产得好、售得出、价格高，加大销售途径，增加了农民收入，做好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p> <p>一、资料情况</p>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2.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3. 绩效监控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目标表；</p> <p>4 项目实施方案；</p>			

5. 资金发放表

6. 资金下达文件

7.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二、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项目的预算资金 15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资金 1525 万元，执行率 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佐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储备、项目申报报备和审查、项目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五、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量化指标 9 个，占比 81.82%，符合指标量化相关要求而且各个指标可衡量，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项目带动我县及周边乡镇及县市的商业、加工、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受益脱贫巩固人数 800 人，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六、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发展畜牧业和特色林果业是南疆各县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需要，是伽师县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伽师县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项目建设能够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有效增强伽师县的农产品加工、包装、销售等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高果农种植特色林果积极性，为伽师县特色林果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做好服务，增加农户收入，扩大就业，稳定职工队伍。项目于 2021 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行，项目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和清偿能力，经济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采购伽师新梅精深加工生产设备解决的是伽师县 38 万亩新梅销售周转筐及精深加工短板，项目实施后年产周转筐 1500 万个、伽师梅套袋 6000 万个。提高了伽师新梅的附加值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了农产品腐损，减少了农民生产成本，提高了果品质量，做好宣传伽师林果业品牌建设，加大销售途径，增加了农民收入，有利于种植户效益的稳步发展，在南疆

地区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可彻底改变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人口整体素质差的现状，可以提高村民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科学技术得到进一步普及推广，产业结构进一步科学合理、产业结构初步形成；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从而密切干群关系，保持农村长期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深化伽师县林果业的发展基础，促进林果业特别是伽师新梅种植面积的扩大，优化项目区的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使伽师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更趋合理，促进伽师县种植业、果蔬园艺业、畜牧养殖业“三足鼎立”农业发展格局的形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当地生产水平、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土地利用率，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促进项目区经济发展将发挥项目作用，并产生良好的效益，这将对当地经济、社会的稳定持续发展带来有利影响。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针对受益脱贫巩固人口采取抽样调查法，实际发放 100 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了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率为 100%。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各地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任务。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没有详尽的实施计划及方案，项目管理缺乏规范性，影响整个项目的效益及效率。绩效目标设置能力及绩效管理理念需要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前期准备工作，年初做好项目计划及资金计划，发挥实施方案、计划的指导性作用，加强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让绩效管理的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和。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真实反映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伽师县的受益脱贫巩固人员进行随机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回应 2	回应 3	回应 4	回应 1 占比情况 (%)
1	您的户籍所在是否在伽师县？	是	否	/	/	100%
		100	0	/	/	
2	项目实施后对生活状况是否有所改善	改善很多	有改善	一般	没改善	100%
		19	71	10	0	
3	项目是否对您基本生活水平有保障	保障	有所保障	一般	不太保障	100%
		43	48	9	0	
4	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生活	改善很多	有改善	一般	没改善	

	活便利	45	38	17	0	100%
5	您对项目的 政务公开是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否满意?	67	33	0	0	100%

上述结果显示，随机抽查的 100 名受益脱贫巩固人数对伽师县林果生产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100 名受益脱贫巩固人数对该项目满意度为 100%。